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2 交 調 24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環境部依前瞻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設備建置，113 年採購 21 套聲音照相設備並移撥地方政府。 2.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再購入 11 套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並委託廠商辦理聲音照相設備維運計畫，持續執行「寧靜專案」。 3.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將機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列為檢驗項目。截至 114 年 3 月 15 日為止，已完成認證之車輛數 6 萬 4,863 輛，並有 422 款替換用排氣管商品取得噪音認證。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訂定發布「機動車輛替換用消音系統認證管理規範」。 2.交通部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施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機車更換非原型式排氣管應使用經環境部噪音管制認證且能對應該機車型式之排氣管，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114/05/13 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